

启司发〔2019〕57号

关于陆信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市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，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《启东市镇(园区、街道)及市级机关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经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党组讨论、公示谈话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同意，决定聘任：

陆信辉同志为办公室（依法治市办秘书科）主任；

王中华同志为政工科科长；

陈卫红同志为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；

汤水娣同志为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；

陈杰同志为社区矫正工作科（社区矫正执法大队）科长；

芮海敏同志为公证与律师管理科（行政服务科）科长；

卜跃明同志为公共法律服务科（法律援助与司法鉴定管理

科) 科长;

杨青青同志为备案审查科(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)科长;

陆允如同志为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。

以上同志的聘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启东市司法局

2019 年 10 月 24 日